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國泰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派發有關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股份
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之供股文件**

政府特別工作安排對接收供股文件、申請供股股份及 轉讓及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影響

謹此提述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資本重組計劃（包括供股）發佈的公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派發供股文件

供股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派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符合國泰相關要求的海外股東。

為對抗新型冠狀病毒，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政府僱員的最新特別工作安排。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香港郵政宣佈（其中包括）每星期僅提供兩次郵遞服務。因此，郵遞服務可能延遲，這或會導致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延遲接獲供股文件。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會獲發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賦予該等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股款送交國泰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號舖）。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款項，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上述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

由於郵遞服務可能因政府僱員特別工作安排而延遲，欲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或「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務請計及上述因素並考慮盡快採取行動避免延遲。認購供股股份、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載於供股章程。

倘合資格股東未收到供股文件，或對遵循供股章程所載指定限期有任何查詢或疑慮，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聯絡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2862 8646（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條件未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國泰將於有關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載於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 — 供股 — (k)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國泰之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並請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審慎行事。有意買賣國泰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國泰證券之投資者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張卓平、
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